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新蔡县地籍数据入库汇交项目采购合同

二０二六年六月

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新蔡县地籍数据入库汇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中标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实施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号）、《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省厅2026年重点工作的函》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号）等文件。

二、中标价格及实施范围

1.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低价中标的方式实施采购，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小写：1798000.00元）。

2.中标费用说明。中标价格除包含完成要求的工作任务外，中标价格还包含从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导出数据和数据

导入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的费用。

3. 新蔡县范围内。

三、项目主要工作任务

1. 按时完成《《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号）、《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省厅2026年重点工作的函》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号）等文件及附件要求的工作任务。

2. 按时完成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的数据从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导出及导入、整理、建库和汇交任务。

3. 按时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汇交数据库建设、汇交任务，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汇交数据库导入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并满足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需求。

4. 完成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汇交数据库建设、汇交任务、及导入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并满足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需求。

四、时间进度要求

1. 中标方于中标之日起7天内完成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农用地的数据从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导出。

2. 中标方于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国有农用地的汇交数据库建设及汇交任务。

3. 中标方于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城镇国有建设用地的汇交数据库建设及汇交任务。

4. 中标方于中标之日起 45 天内前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汇交数据库建设、汇交任务。完成省级汇交任务后 30 日内完成汇入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并满足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需求。

5. 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数据库建设、汇交任务、以及汇入光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标方按招标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6. 对前五项时间进度要求，中标方逾期完不成时间要求及任务的，视为中标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单位视情况给予中标方通报、经济处罚等措施。中标方有任两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的，招标单位除给予通报、经济处罚外，还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视情况将中标单位违约被处罚行为纳入信用平台。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及规格等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维护。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中标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等负责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密，不得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工作等，也不得用甲方提供的数据或该项目数据成果资料从事营利性活动。否则，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六、中标费用拨付

1. 完成 2026 年度的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汇交数据库建设、汇交任务，以及汇入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并满足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需求后一次性拨付中标价款的 60%。

2. 完成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建设、汇交任务，以及导入光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并满足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需求后拨付剩余 40%的中标价款。

3. 中标费用拨付均以县财政资金拨付到我单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我单位，致使我单位未支付中标价款的，均不视为我单位违约。

七、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时间 45 天。

2. 中标方提交的汇交数据库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完成汇交并汇入光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视为完成工作任务验收合格。

3. 省、市出具的汇交数据质检意见，反馈有整改问题的，由乙方对问题限期整改；通过省级向部进行汇交后，部反馈有质检问题的，仍由中标方进行整改。中标方在限期内完不成质检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的，仍视为中标方违约。

4.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损害甲方权益。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签定地点：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印章）：新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办事处蔡州大道中段

乙方（印章）：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　　号：1605200104000382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此页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